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 (1)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2) 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 (3) 建議獨立非執事董事年度津貼；及
- (4) 建議獨立監事年度津貼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上海茂名南路59號錦江飯店錦江小禮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敬希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jianghotels.com.cn)。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4
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5
建議獨立非執事董事年度津貼	6
建議獨立監事年度津貼	6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選舉董事及監事的資料	8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上海茂名南路59號錦江飯店錦江小禮堂舉行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執行董事：

俞敏亮先生 (主席)

郭麗娟女士

陳文君女士

邵曉明先生

韓敏先生

康鳴先生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上海市

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延安東路100號

聯誼大廈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崗先生

芮明杰博士

楊孟華先生

孫大建先生

屠啓宇博士

沈成相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2樓32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2) 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 (3)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津貼；及
- (4) 建議獨立監事年度津貼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作出之公告。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其中包括)：(i)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ii)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iii)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津貼；及(iv)釐定獨立監事年度津貼。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臨時股東大會建議時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文君女士、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孫大建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韓敏先生、康鳴先生、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及屠啓宇博士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並已同意作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陳禮明先生、許銘先生、張謙先生、張曉強先生、張滇先生、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及何建民博士亦同意作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及屠啓宇博士已各自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接近九年。在任期間，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及屠啓宇博士一直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證明彼等具備有關能力。董事會認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及屠啓宇博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牽涉任何將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因此，董事會認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及屠啓宇博士仍具備誠信及獨立性，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故此推薦彼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及屠啓宇博士符合上市

董事會函件

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及屠啓宇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分別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

陳文君女士、邵曉明先生、楊孟華先生、孫大建先生和沈成相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彼等將於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時(即臨時股東大會當日)退任。上列各董事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陳文君女士、邵曉明先生、楊孟華先生、孫大建先生和沈成相先生於在各自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董事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第四屆董事會換屆完成後，董事會將會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聘任公司新一屆高級管理人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選舉的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監事會現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即王國興先生及馬名駒先生)、兩名職工監事(即王行澤先生及陳君瑾女士)及兩名獨立監事(即周啓全先生及周怡女士)。

根據公司章程第13.2條，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第13.3條，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和兩名獨立監事組成。

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股東大會或公司職工增選或補選的監事，其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董事會函件

股東代表監事王國興先生和馬名駒先生，及獨立監事周啓全先生和周怡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並已同意作為第四屆監事會重選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選舉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監事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選舉的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獨立非執事董事年度津貼

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同意建議第四屆董事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津貼為稅前人民幣120,000元。

建議獨立監事年度津貼

監事會於監事會會議上同意建議第四屆監事會各獨立監事之年度津貼為稅前人民幣36,000元。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有關建議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選舉，(ii)有關建議第四屆監事會監事選舉，(iii)有關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津貼，及(iv)有關釐定獨立監事年度津貼，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1. 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俞敏亮先生，57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經濟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曾任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錦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錦江國際」)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現兼任錦江國際董事長，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股份」)董事長，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

俞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俞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郭麗娟女士，52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曾任共青團上海市委地區部、權益部副部長；上海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上海世博(集團)有限公司總監、副總裁，上海對外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上海東浩國際服務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現兼任錦江國際總裁、董事，錦江股份副董事長。

郭女士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郭女士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陳禮明先生，55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現任錦江國際副總裁。曾任荷蘭上海城酒家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海侖賓館副總經理，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經理，錦江國際董事會執委會秘書長(副總裁)。現兼任錦江股份董事。

陳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陳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許銘先生，44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大學本科。現任本公司執行總裁。曾任錦江股份南京飯店副總經理，錦江股份新城飯店總經理，上海建國賓館總經理，上海虹橋賓館總經理和錦江飯店總經理。現兼任錦江國際副總裁，州際(中國)酒店和度假村有限公司董事。

許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許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張謙先生，47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大學本科。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曾任上海建國賓館營銷部總監，上海揚子江萬麗大酒店副總經理，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總經理。現兼任錦江國際副總裁，錦江飯店總經理，新錦江大酒店總經理。

張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張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張曉強先生，46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大學本科。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曾任天誠大酒店餐飲總監，溫州王朝大酒店餐飲總監，新亞麗景大廈有限公司總經理，海侖賓館副總經理，虹橋賓館總經理，錦江股份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現兼任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錦江股份董事。

張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張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韓敏先生，57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復旦大學國際法學碩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官。曾任錦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錦江國際併購部經理及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兼任昆明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

韓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韓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康鳴先生，43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副總裁）。曾任錦江股份董事會秘書。現兼任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錦江投資」）董事，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錦江股份監事。

康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康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2. 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張滇先生，46歲，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美國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匯通百達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曾任德爾集團(The Thayer Group)的執行董事。曾在多家國際知名酒店集團以及集團下屬酒店擔任行政管理職位。

張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張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3. 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季崗先生，57歲，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上海中亞飯店總經理，上海不夜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閘北區商業委員會主任，閘北區經濟委員會主任，香港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和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季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季先生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季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芮明杰博士，61歲，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復旦大學產業經濟學系主任，復旦大學校學術委員會委員，學位委員會委員，管理學院學位委員會主席，復旦大學國家重點學科產業經濟學科帶頭人，復旦大學長三角研究院副院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後流動站站長等職務。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主任、管理學院副院長、企業管理學科帶頭人、中央企業工委和國家國資委高級管理人員培訓教授，上海管理科學學會副理事長、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等職。

芮博士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芮博士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芮博士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屠啓宇博士，45歲，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社會科學院城市與人口發展研究所副所長、研究員，華東師範大學兼職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國際經濟和城市研究。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福爾布賴特交流學者，在美國紐約州巴德學院任教，並曾先後在哈佛大學、劍橋大學、巴黎政治學院和漢堡經濟研究所任訪問學者。二零零三年以來屠博士先後榮獲4項上海市政府頒發決策諮詢研究成果獎，二零零三年獲評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年度十大青年經濟人物，二零零四年獲「上海市優秀留學回國人才」稱號。二零一一年起，擔任《國際城市藍皮書》主編。

屠博士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屠博士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徐建新博士，59歲，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濟學博士，教授級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現任上海樸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錦江股份獨立董事。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講師、副教授，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註冊會計師，上海新世紀投資

服務公司副總經理，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董事、財務總監、總經濟師，東方國際創業股份公司副董事長，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董事。曾獲得「上海市傑出會計工作者」榮譽稱號。

徐博士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徐博士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徐博士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謝紅兵先生，65歲，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學本科。曾任交通銀行上海分行靜安支行行長，楊浦支行行長，交通銀行基金托管部總經理，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交銀保險公司(香港)副董事長。

謝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謝先生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謝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何建民博士，58歲，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旅遊管理系主任、教授，旅遊管理專業博士生導師，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後流動站旅遊管理專業博士後聯繫導師，開元產業投資信托基金獨立董事。獲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全國優秀教師。長期從事旅遊業開發與管理研究。

何博士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何博士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何博士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敏亮先生實益擁有錦江股份14,305股(好倉)權益，佔錦江股份總股本0.0024%。

除上文披露者外，第四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確認，就其而言：(i)他／她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

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ii)他／她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他／她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概無有關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之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4. 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王國興先生，52歲，獲提名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現為本公司監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高級會計師。曾任上海財經大學財政系講師、錦江股份董事會秘書、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副總監，錦江國際財務副總監、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副總裁)。現兼任錦江國際副總裁，錦江投資監事。

王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王先生不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馬名駒先生，54歲，獲提名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現為本公司監事。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曾任錦江之星董事。現兼任錦江國際副總裁、計劃財務部經理、金融事業部總經理、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錦江投資董事、北京崑崙飯店有限公司董事及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馬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馬先生不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5. 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候選人簡歷

周啓全先生，64歲，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監事。現為本公司監事。大學專科，會計師。曾任上海盧灣住宅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及上海閔行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科長、副經理、財務部經理。

周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周先生可每年收取監事袍金人民幣36,000元。周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周怡女士，56歲，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監事。現為本公司監事。大學本科。曾任交通銀行上海分行信用卡部市場科負責人，交通銀行上海分行儲蓄處副處長，交通銀行上海分行財務會計處副處長，交通銀行上海分行市場營銷部總經理、公司部總經理，交通銀行上海分行零售信貸管理部高級經理。

周女士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周女士可每年收取監事袍金人民幣36,000元。周女士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6. 第四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簡歷⁺

張偉女士，48歲，大學本科。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曾任新城飯店副總經理，南京飯店副總經理，東亞飯店副總經理，和平飯店行政副經理，世博錦江公寓酒店總經理、本公司副總裁。

張女士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張女士不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 第四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毋須經股東大會選舉。

陳君瑾女士，54歲，本公司職工監事。大學本科，會計師。曾任龍柏飯店財務部會計、錦江(集團)有限公司總部財務部負責人、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財務部負責人。現兼任錦江股份審計室主任及監事。

陳女士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陳女士不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第四屆監事會各監事候選人確認，就其而言：(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概無有關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之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